



第七章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仙居县皤滩乡人民政府 的 2025年仙居县皤滩乡垃圾清运项目-第二次重新招标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仙居县皤滩乡垃圾清运项目-第二次重新招标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64.97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22.4125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标准填写。

